

曾有网络主播做“伪慈善”,直播结束后就收回捐款——

# 网络捐款,你还信吗?

点击、付款、转发……只需轻轻动动手指,你就可能为另一个家庭带来希望。在朋友圈,为患病亲友筹款的网络求助信息,你一定不会陌生。近年来,“轻松筹”“水滴筹”等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快速发展,为连接爱心人士、助力善款筹集提供了便利。然而,这一新兴的募捐形式却屡屡曝出信息失真、审核不严,引发公众对网络募捐诚信问题的讨论。

## 审核标准引争议

近日,某相声演员因网络募捐事件陷入了舆论漩涡。据悉,年仅33岁的他因突发脑溢血入院,其家人在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水滴筹”发起100万元筹款项目,热心网友纷纷捐款、转发。这本是一件令人同情的事情,但有网友指出这位相声演员在北方有两套房、一辆车,还有医保。尽管其妻子回应称家中两套房均为父母名下的公租房,自己无权转让,并列举公证文书证明并非诈骗。然而,这一争议事件把公众的目光再次聚焦到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上。

什么样的人可以发起大病求助?工资收入、房屋财产、车辆财产等个人或家庭资产怎样核实?网友提出的这些问题指向了当下网络救助平台的漏洞所在。据了解,目前,“轻松筹”“水滴筹”“爱心筹”等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在信息审核上并不能保证100%真实准确。三大平台在《个人求助信息发布承诺书》(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等相关条款中均有声明——平台并不能保证发布人信息的完全真实或完全准确,捐款人应承担理性分析、判断后决定是否捐赠、资助。这一局限既来源于筹款平台审核机制的不足,也来源于实际操作中的困难。“轻松筹”联合创始人兼总裁于通指出,个人身份、银行账户、医院病情等可以通过人工去核实,但家庭财产只能靠患者及家属自己报。资产可能在个人名下,也可能在家庭名下,想要准确地核实实属不易。

至于什么样的人应该得到救助,更是没有统一的标准。有些本是赤贫家庭,再遇到

家人重病无疑是雪上加霜;而有些仅仅只是家人患病,想要维持此前正常的生活水平而已。在尚未健全审核机制下,不同家庭状况的人在网上一同发起众筹,难免引发争议。

## “骗捐诈捐”透支网友信任

截至目前,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共有20家,在2018年共有超过84.6亿人次网友点击、关注和参与,募集善款总额超过31.7亿元,同比增长26.8%。参与度之高了,体现了人们慈善意识的提升。互联网众筹,体现的不仅是金钱,更有无数网友的善意和信任。然而,诸多争议事件的发生,也使这些善意和信任被透支。

2016年,深圳媒体人罗尔为儿子患有白血病的的女儿发项目众筹,你给我站住!筹款,感谢朋友圈,最后却被曝出罗尔本人名下有3套房。同年,多名网络主播被指在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某贫困村做“伪慈善”,直播结束后就收回捐款,甚至还为增加效果让孩子下跪抹泥。此类“骗捐”“诈捐”事件,使网络募捐诚信遭到质疑。

此外,还有人发现,部分电商平台存在制作虚假材料的产业链。为骗取医保和捐款,一批制作虚假病历、票据材料的黑色产业链,通过“门诊全套病历”“住院全套病历”甚至病情严重程度可根据个人定制,还配有专业写手撰写筹款文案,商家负责推广,以便获取更多网友的关注和捐款。这些都是互联网募捐行业健康发展的大敌。

“众筹平台应加大自身审核平台的同时,有关部门应加大源头治理,严厉打击贩卖虚假信息行为等。”于通说。

## 维护网络慈善公信力

其实,早在2016年,民政部等四部委就联合印发了《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个人为了了解自己或者家庭的情况,通过“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网络发布求助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



电信运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提示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其信息发布人自负。

针对此次那位相声演员网捐事件,民政部回应称,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不在民政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但由于影响到慈善领域秩序,民政部将引导平台修订自律公约,针对群众关切持续完善自律机制,也将动员其他平台加入自律公约。

“水滴筹”创始人沈鹏回应称,“水滴筹”未来会更严谨,更加多维度地进行风险控制,并将联合其他众筹平台对自律公约进行迭代。他表示,用假病历等虚假资料去骗钱的是极少数,筹款人大多是真实的,不希望被个别负面案例误导。随着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快速发展,进一步维护网络慈善公信力势在必行。此前,民政部公布了《慈善组织互

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对募捐主体、平台责任作了规定。2018年10月,“爱心筹”“轻松筹”“水滴筹”3家平台联合签署发布《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自律公约》,旨在强化信用约束,提升公开透明,欢迎社会监督。

但同时也要看到,对于一个网络平台的审核,在对存款、房产、车辆等个人或家庭信息的核实中,客观上确实有一定的难度。要让网络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让网络平台承担起责任,也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帮助,建立起一个互联互通的信息核对网络。让公众爱心不被过度消费,从而维护网络慈善的公信力。(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 两高分别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

###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315.94元

最高人民法院于5月15日下发通知,公布了自2019年5月15日起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315.94元。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检察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自诉案件的国家赔偿案件中,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315.94元。

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2019年5月14日公布,2018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82461元。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国家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2019年5月15日起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各级人民检察院5月15日起执行该日赔偿标准。(据新华社)

## 去年我国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1.5万件

在5月15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对外透露,2018年全国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1.5万件,其中,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7.7万件、商标侵权案件3.1万件、侵犯商业秘密2500余件,海关查扣进出口侵权货物4.72亿打,2480万件。

甘霖介绍,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营造良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逐步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甘霖说,打击侵权假冒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改善营商环境需要持续发力。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各地区、各成员单位,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据《法制日报》)

## 鄱阳县人民法院 荣膺“全省先进法院”称号

本报讯 通讯员李思山 李朝斌报道: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2017—2018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进行表彰,鄱阳县人民法院荣膺“全省先进法院”称号。同时,为鄱阳县人民法院上津法庭荣膺集体二等功一次。

近年来,鄱阳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掌握司法权、公正司法为主线,在履职中崇尚司法公正,在履职中崇尚司法为民,在履职中崇尚司法为民,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18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9933件,审、执结3757件,结案率94.14%,收结案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8.64%、15.31%,审判质效大幅度提高。

## 村民燃烧秸梗引发火灾 官兵齐心协力扑灭

本报讯 记者李小涵报道:5月10日19时50分,丹江口市三岔集镇高家湾村突发山林火灾,经武警十堰支队丹江口中队官兵齐心协力奋力扑救,当日20时35分,大火被扑灭。

据了解,火灾原因系村民燃烧秸梗导致。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危及周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当日19时50分,武警十堰支队丹江口中队一营哨兵袁永峰发现,距中队营房约300米处浓烟滚滚,立即报告中队指挥员刘高鹏,刘高鹏迅速将情况上报中队指挥员刘高鹏,在接到上级救火命令后,中队官兵立即携带灭火器材赶赴火灾现场,并立即展开扑救,但在风力影响下,火势不断向周边蔓延,现场指挥员袁永峰判断火情,地势的基础上,将救援官兵分为警戒观察组、疏散引导组、灭火攻坚组和机动增援组,疏散组人员,确保火场周边无人员聚集,采用隔离可燃物、分块快速扑灭、围堵集中灭的方法,于20时35分将火扑灭。

经初步排查,群众全部安全撤离并妥善安置,未造成人员伤亡。

## 房县民警赴山西 抓获一名潜逃21年命案嫌犯

本报讯 通讯员魏世银报道:历经21年艰苦追逃,5月10日,房县公安局民警在山西警方密切配合下,在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县某村小将该地埋名的49岁男子陆某抓获。

1998年4月10日,房县发生一起聚众斗殴事件,致1人死亡、多人受伤。案发后,该案的组织者杨某、韩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涉案人死亡的凶手陆某却潜逃。当年5月,房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对陆某逮捕的决定,房县公安机关多次对其抓捕未果。

2011年“清网行动”中,偵查员全面开展线索摸排,迅速的即印赴了湖北、河南、陕西、四川、山西、重庆六个省市,累计行程近万公里,但仍未能将其抓获归案。

2018年4月,房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伟召集刑侦、治安、治安等部门,就追捕工作进行深入分析研判。今年4月,经民警研判,发现一条疑似陆某藏身山西的线索,最终锁定其活动区域为山西省吕梁市。

5月8日下午,在十堰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行程800余公里,在吕梁市孝义某小村,将化名名为“王某”的陆某抓获。

## 夫妻俩深陷非法吸储泥潭

本报讯 记者谭军 通讯员朱方正报道:因投资失误,原为某药业公司法人网的周某和王某夫妇深陷非法吸储泥潭。前不久,周某和王某夫妇分别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令人羡慕的成功企业家,沦落为阶下囚。

2016年初,周某公司的资金链彻底断裂,银行贷款到期,大量民间借贷不能按期偿还被起诉法庭,生效判决一个接一个,还有不少人向法院排着队等着告诉他们,前期承诺的高息、奖励,分红都不能兑现,周某、王某不堪压力,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周某等向社会120余名群众吸收资金达3900多万元,这些钱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借贷的高额利息,维持公司经营等,其中3500多万元的资金无法兑付,造成群众巨大经济损失。

随后,周某在城郊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并以此抵押向银行融资。一半半年后,周某的资金链出现问题,银行融资和民间借贷不足以支撑公司的资金需求。骑虎难下的周某与王某合计下,决定向更多人借钱。为快速借钱,周

提高防范意识 打击非法集资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5月15日上午,市公安局东分局组织民警在市民广场设立咨询、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用典型案例揭示非法集资的风险和社会危害,引导公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宣传普及与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教育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讯员朱晓璐

# 让群众感受司法公平正义

——十堰检察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综述

特约记者高先虎

## 释法说理 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办案效果

去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院发出通知,即发优秀说理裁判文书法律文书,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积极推进释法说理工作。其中,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原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的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书,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优秀公益诉讼文书。这一类型的获奖文书,全国仅2份,文书全文在《检察日报》刊登。

该份文书是湖北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该案被告人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原郧阳区林业局,文书紧紧围绕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进行全方位释法说理,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维护了公共利益,取得了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注重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融入法治理念,促进这项工作更好地获得社会各界认同,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

## 聚焦热点 把办案变成法治公开课

去年10月27日,全市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电鱼损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案发地郧阳区五峰乡公开庭审。该案被告人王某虽然已经依法承担了刑事责任,但在庭审前电鱼的方式非但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生态环境“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他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自投致5万尾鱼苗,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承担本案的鉴定费等等费用,法院支持。

从“电鱼”到“放鱼”之变,给那些毁损生态的人敲响了警钟,实现了司法办案、生态修复、教育大众的“三赢”局面。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中加强普法宣传,及时消除公众疑惑,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认同。

## 护航未来 “法治副校长”机制常态化

“从法制教育向法治教育转变,这一字之差,实则彰显的是中国法治进程的巨大跨越。”4月17日,在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教育局联合举办的检察官法治教育座谈会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学武说,法治教育就是让法治精神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检察机关担负着启蒙、基础、预防、主动。

当天,包括李学武检察长在内的市人民检察院7名检察官,从市直7所中小学校的校长手中接过“法治副校长”聘书。一批政治素质高、法律专业知识强、司法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纷纷走上了法治副校长的岗位。

据统计,去年12月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已经有100余名检察院副检察长担任各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检察官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职责范围内努力为“大”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和“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据了解,十堰检察机关不断创新思维理念,把握新形势下检察新闻舆论工作规律特点,依托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让群众感受司法公平正义

5月7日下午,在丹江口市驾考中心,来自该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驾校师生共400余人,一同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课”。

“被告人黄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当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七起危险驾驶案依次开庭。基于七名被告人已集中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采取了简易程序,并进行了当庭宣判。

据悉,检察院把庭审现场搬到驾校在十堰最高档次,目的是让驾校学员从活生生的案例中汲取教训,牢固树立安全驾驶观念,从而更好地预防和减少醉驾、危险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这种方式,既让群众“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又让群众亲身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近年来,十堰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看得见”“听得见”的形式,促进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